**岳临环评**[2024]15号

**关于临湘市云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临湘市云湖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湘市云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对临湘市云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湘市云湖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相关附件及临湘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出具的《临湘市云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湘市云湖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临环事评估[2024]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湘市云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临湘市南太路77号（原计生服务站），占地总面积2586.68m2，总投资3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主要建有1栋3F综合楼，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10m3/d）、医疗固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项目设有内科门诊、妇科门诊、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预防接种门诊、检验科、慢病室、中医科、外科、康复

科等科室，病床30张，已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不设牙科及传染病房和锅炉、布草洗涤服务，废水消毒采用外购含氯消毒剂。根据《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涵[2023]69 号）文件精神，项目系履行补办环评手续，我局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见附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评估、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和完善雨水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污水一起入本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格栅井+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接纳标准二者取严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临湘市污水净化中心。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部位的防渗、防腐、防泄漏工作，确保地下水及土壤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均采用地埋封闭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恶臭区域加盖密闭，并落实除臭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并喷洒除臭剂、增加通风；严格控制中药煎药时间，从源头控制中药煎煮及熏蒸废气排放，并定时对中药煎煮区进行消毒和强制通风；汽油发电机尾气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空调外机、发电机、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东南侧）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配套建设规范的暂存场所，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应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标准后，与医疗废物一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收集、转运台帐，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未污染的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暂存后交专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中药药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及时清运，严禁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5、加强环境管理与环境风险防患工作。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落实排污许可与自行监测要求，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医疗废水备用消毒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加强消毒药剂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规范排污口建设，做好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1日